

#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泉国资本函〔2024〕56号

答复类型：A类

##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6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泉州市城管局：

林清伏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泉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一体化管养的建议》（第1162号）。我委作为协办单位，协办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程化摸排整治的工作进展

市国资委督促指导泉州水务集团引入一家具备高水平资质的头部企业，发挥头部企业经验丰富、大兵团作战的优势，已基本完成中心市区108Km<sup>2</sup>管网的排查、勘察、可研、初步设计和信息化服务等工作，同时，根据前期深度排查资料，重点聚焦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调蓄池及中水回用等5种能力建设，围绕中心市区目前四座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策划生成宝洲片区（一期）、宝洲片区（二期）、东海片区、北峰片区、城东片区五个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包。

## 二、关于专业化运维管养的工作进展

市国资委督促指导泉州水务集团成立权属一级企业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责任单位，统筹管理维护市、区两级管网。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已接收中心市区市级市政污水管道及配套泵站等污水收集设施，逐步接收市级雨水设施，分别与中心市区各区区属国有企业设立合资公司（排水公司占比51%），负责区级排水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签订水环境提质增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逐步接收已接收区级排水管网设施。

## 三、关于信息化管理监测的建议

市国资委督促指导泉州水务集团完成管网一张图、排水一张图、工程一张图、排水户一张图的专题建设，同时根据实际需求完成排口巡查上报功能、内沟河健康管理模块、GIS拓朴分析等业务辅助功能；按照口径统一，完成“1+3”等排查数据录入，以及与其各县市区对接好“1+6”数据标准及录入等事项；开展常态化监测评估，保障设施稳定运行，有效支持当前双提升项目及市、区指挥部的工作。

分管领导：林 鹏

经办人员：陈亮斌

联系电话：28008992



（此件主动公开）